**《深圳市福田区区属企业外部董事管理规定》**

**起草说明**

**一、目的**

1.2018年4月，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深圳市福田区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》（“《区监管办法》”）。为了落实和细化《区监管办法》、形成“1+N”的国有资产配套管理体系，制定了配套制度-《深圳市福田区区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规定》（“以下简称《管理规定》”），进一步加强对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。

2.区国资局已经向福田区区直企业委派了外部董事，但是尚未有规章来明确对外部董事如何管理。此次通过制定《管理规定》，进一步规范外部董事管理，加强区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建设。

**二、主要法规依据和参考文件**

1.主要法律依据

（1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六十七条：“国有独资公司设董事会，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、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行使职权。……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……”。

（2）国务院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七条：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有关规定，任免或者建议任免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：（一）……（二）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董事，并向其提出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等的任免建议；（三）依照公司章程，提出向国有控股的公司派出的董事、监事人选，推荐国有控股的公司的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人选，并向其提出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人选的建议；（四）依照公司章程，提出向国有参股的公司派出的董事、监事人选。

国务院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设区的市、自治州级人民政府，对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的任免另有规定的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”

第二十二条：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，派出股东代表、董事，参加国有控股的公司、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、董事会。……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、董事，应当将其履行职责的有关情况及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”。

（4）《深圳市福田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》

2.主要参考文件

《深圳市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**三、主要内容**

《管理规定》共六章，按照“资格要求”“外部董事的工作职责”“聘请管理”“区直企业的责任”的顺序作为《管理规定》的第二章至第五章，主要内容包括：

1.区国资局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，推荐外部董事人选，经福田区财政局党组讨论通过后办理委派手续。

外部董事由区国资局委派或推荐到区直企业，对区国资局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外部董事不是区直企业的员工，不在区直企业领取任何薪酬，区直企业不得委派或者聘任外部董事担任其他职务。

2.外部董事的任职条件、禁入条件、工作职责、行为规范、聘任期限等管理内容。

3.外部董事依法行使法定职权，履行董事职责、出席企业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列席区直企业其他有关决策会议和专题会议、有权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等。

4.区国资局通过外部董事提交述职报告的方式对其进行考核。任期届满后，经区国资局考核合格，可以连任。为规范报告形式和内容，将《深圳市福田区区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综合报告》作为规定附件。

5.区直企业应当为外部董事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、及时向外部董事报送履职所需的企业文件、资料和财务信息等。

**四、需特别说明的问题**

深圳市国资委向市属直管企业委派的外部董事是专职的，福田区区属企业的外部董事是兼职的，因此，在参照深圳市国资委的规定时，在考核方面适当做了简化调整。